

## 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表

公示时间：2023年8月31日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澠池县康洁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王新发
地理位置	澠池县城关镇峪沟村		
项目名称	澠池县康洁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p>澠池县康洁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是以生产销售煤矸石烧结砖为主营的企业。公司位于澠池县城关镇峪沟村，成立于2006年4月05日，现有职工18人，其中一线作业工人13人，年产8000万块烧结多孔砖和实心砖。</p> <p>用人单位建有一条制砖生产线，并配备2条烘干窑和2条焙烧窑，从原料精碎、精处理，运转系统到热工测控系统，全部实行自动化控制。主要设备有粉碎机、滚筒筛、搅拌机、扒料机、真空砖机、切坯切条机、码坯机、烘干窑、焙烧窑等。</p> <p>用人单位本次为首次进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用人单位建立有职业卫生管理档案、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公司职业健康监护管理、职业卫生宣传培训等档案。</p>		
项目负责人	刘素宾		
现场调查人	刘素宾、杨淑娟		
现场调查时间	2023.05.13	用人单位陪同人	王新发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刘素宾、陈峰、张梦喆、赵浩麟		
采样、检测时间	2023.05.18~2023.05.20	用人单位陪同人	王新发
报告完成日期	2023.08.31	报告编号	DX/XP-ZP230520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p>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粉尘（矽尘、电焊烟尘）、毒物（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氢氧化钠、锰及其无机化合物）、物理因素（噪声、紫外辐射、工频电场、高温）</p> <p>检测结果： 粉尘：用人单位各个工作地点的呼吸性粉尘短时间接触浓度均未超过职业接触限值；各个工种接触的呼吸性粉尘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未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毒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氢氧化钠）：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毒物的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噪声：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噪声的40h等效声级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工频电场：用人单位机修工接触的工频电场8h时间加权平均强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评价结论与建议	<p><b>评价结论：</b>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管理规定，用人单位行业分类属“三C制造业—十八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3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判定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b>职业病危害严重</b>”的用人单位。</p> <p><b>建议：</b></p> <p>（一）<b>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及措施</b></p> <p>（1）加强对所有接触粉尘岗位和工种的监管，加强对粉尘超限值的岗位（工种）、工段和区域的监控。</p>		

(2) 应对除尘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定期测定除尘设备主要技术指标，除尘设备的运转部件应定期维护，使其处于良好运转状态。

(3) 物料运输、转载过程应减少落差，防止二次扬尘，湿法降尘的要保证降尘效果。

(4) 及时清理车间地面积尘，适当洒水，防止二次扬尘。

(5) 粉碎单元和制坯单元根据具体情况配置可移动式吸尘罩，在原料输送带转载处安装固定的收尘装置或对转载处进行密闭。

(6) 应有健全的防尘管理责任制度及防尘规章制度，明确规定各级管理部门及生产岗位操作工的防尘工作职责，对粉尘实行专项治理。

(7) 用人单位加强噪声作业岗位的管理，在产噪严重的岗位和地点，加装建筑设施或隔离带，尽量使工人远离产噪设备。

### **(二) 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1) 指导并督促作业工人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按规定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不得上岗作业。

(2) 对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确保防护用品有效，且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或者已经失效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 **(三) 职业卫生管理**

(1)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的要求，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并按规定存入档案。

(2)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和《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完善职业病危害告知：进行合同告知；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生产粉尘、噪声、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高温的工作场所设置警告标识、指令性标识和告知卡。

(3)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的要求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的职业卫生培训，并保存入档案。

(4) 制定一氧化碳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制定的应急救援预案进行一氧化碳和高温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并做好影像资料的存档。

(5)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的要求完成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6)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和《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当对拟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新录用劳动者和拟从事有特殊健康要求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劳动者，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等有关规定组织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如实告知劳动者；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完善档案内容；对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出现异常的应做妥善处理，对职业禁忌证患者或职业病病人，应以公司红头文件的形式调离原岗位并妥善安置。

(7)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和《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完善各个档案归档工作，按年度进行案卷归档，及时编号登记，入库保管。

	<p>(8) 用人单位管理部门要加强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的执行，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危害防治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职业卫生有关的标准，切实对本单位的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负责。</p>
<p><b>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补充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评价内容。</li> <li>2、完善职业健康监护评价内容。</li> <li>3、细化个体防护用品评价内容。</li> <li>4、专家提出的其他问题。</li> </ol>
<p><b>现场影像资料</b></p>	